



渑池县公安局渑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渑池县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 三门峡 市 渑池 县(区)



目 录

-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渑池县公安局渑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系统集成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渑池县公安局渑池县视频监控运维项目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软硬件采购; ☐ 软件服务采购; ☐ 集成服务采购; ☒ 其他服务维保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15个工作日,完成项目交付。

4.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贰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到期前,由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审核,审核达标后可续签贰次,合同二年一签,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或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达到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固定价款总额

人民币¥688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元)(含税价),包含维保服务。其中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649056.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8943.4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本合同供需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供需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开户银行或银行帐号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本项目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分期支付方式,每6个月支付一次。县财政拨付支出费用后7日内,每月甲方向乙方支付287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元),共计23个月。合同期第24个月7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279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元)。

3.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渑池县公安局

开户名称: 渑池县公安局

开户行: /

帐号: /

合同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三门峡 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

帐号: 1713020129021028964

(三)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甲方补



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相应产生的工程质量、工期延误等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视为无异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并请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等。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但是甲方完全理解系统集成项目在需求定义分析、系统设计、模块设计、软件实现、测试执行等阶段的高度复杂性,应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可在未经批准情形下自行组织实施,但是应该于事后2日内报



备。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 项目验收

1. 硬件设备验收 (如涉及)。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2. 阶段性验收 (如涉及)。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完成进度 100 %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条件成就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

3. 初步验收 (如涉及)。项目具备初步交付条件时,乙方应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初验,甲方应当自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经初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署《初验验收报告》;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竣工验收

(1) 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如有) 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二)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服务内容

一、维护服务范围

湟池县公安局建设的全县城区及乡镇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卡口、人像卡口及配套附属设备维修, 机房设备日常维护。电子警察、违停、测速卡口等交通设施除外。后附具体维护清单。

二、维护服务目标:

确保视频监控和卡口设备正常运行, 画面完整流畅, 前端设备在线率保持在95%以上。确保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设备无报警带病运行情况。完善点位详细档案(编号、名称、地址、经纬度、MAC、设备型号、方向、立杆、电表号、线路类型、带宽、账号); 做好每日维保档案并留存纸质版维保记录。

维护服务内容:

1. 设备硬件维护

摄像机维护: 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 防止灰尘、污渍影响画面清晰度; 检查摄像机的外观, 确保其外壳无损坏、无松动, 避免因外力因素导致设备故障; 检测摄像机的各项参数设置, 如分辨率、帧率、白平衡等, 保证图像质量符合要求; 检查摄像机的电源供应, 确保供电稳定, 防止因电源问题导致摄像机无法正常工作。

镜头维护: 检查镜头的变焦、聚焦功能是否正常, 对于变倍镜头, 测试其不同焦距下的成像效果; 清理镜头上的灰尘和水汽, 防止影响画面质量; 检查镜头与摄像机的连接是否稳固, 避免因松动导致图像抖动或模糊。

云台维护: 测试云台的转动功能, 包括水平和垂直方向的转动, 确保转动灵活、无卡顿; 检查云台的限位装置是否正常, 防止云台转动超出范围而损坏; 给云台的传动部件添加润滑剂, 延长其使用寿命。

存储设备维护: 定期检查存储设备(如硬盘录像机、网络存储服务器等)的运行状态, 查看硬盘的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检查存储容量是否充足, 及时清理无用的视频数据或扩展存储设备; 对存储设备进行磁盘检测和修复, 防止因磁盘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传输设备维护: 检查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 查看设备的指示灯是否正常; 测试网络带宽是否满足视频传输的要求, 确保视频数据



能够稳定、流畅地传输；检查传输线路（如网线、光纤等）的连接是否牢固，有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及时更换损坏的线路。

2. 软件系统维护

操作系统维护：对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进行定期更新和补丁安装，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对通报下发的设备漏洞进行及时修复；检查操作系统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异常问题；优化操作系统的性能，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和进程，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监控设备软件升级维护：定期更新摄像机软件的版本，以获取新的功能和性能优化；检查监控软件的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视频预览、录像回放、报警联动等；对监控软件的配置进行备份，防止因软件故障或误操作导致配置丢失。

数据库维护：对监控系统的数据库进行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优化数据库的性能，如清理无用数据、整理数据库索引等，提高数据查询和存储的效率；检查数据库的连接是否正常，确保监控系统能够正常访问和存储数据。

3. 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

网络安全维护：设置合理的账户密码强度及访问权限，限制非授权人员登录及依据权限对监控系统的访问；配置防火墙等网络安全设置，防止网络攻击和恶意软件入侵；定期对网络进行安全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数据安全维护：定期对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存储在不安全的地方，以防止因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

4. 环境与基础设施维护

监控点环境维护：检查监控点的环境状况，确保摄像机安装位置的周围无遮挡物，保证监控画面的完整性；清理监控点周围的杂物，防止因杂物堆积影响设备的散热和正常运行；对于室外监控点，检查防雷、防水、防尘等措施是否有效，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

基础设施维护：检查监控设备的安装支架、立杆等基础设施是否牢固，有无松动、变形或腐蚀现象，及时进行加固和修复；对监控中心的机房环境进行维护，确保机房的温度、湿度、通风等条件符合设备的运行要求。

维护服务要求：

维护服务时限要求：

管理负责人需及时关注内部故障反馈群内的故障信息，做到及时响应、答复和故障处理。

服务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果系统故障在检修24个工作日内仍无法排除,维保单位需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平台供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2. 巡查频次及要求:

成立专职维修队伍,每天对所属监控点位进行巡查和维护,并对故障点位进行故障排查维修。

例行巡检时限、内容:

例行巡检每日进行两次,时间为8:30、17:00,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情况每天向甲方管理单位主管人员汇报,每周提交巡检记录并由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每月形成巡检记录汇总表,向甲方主管人员和公司管理人员提交并签字确认。

每月进行巡检情况总结,预测故障因素,给出改善意见,形成报告,向甲方主管人员提交并签字确认。

3. 配件质量要求:

采用配件需达到国家质量监测合格标准,更换的设备须使用原品牌相关参数不低于原设备,并做好更换设备的电子台账信息,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并反馈给采购人主管部门。

4.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监控在线率达到 95%以上。为保证维护项目的服务质量,本次维护项目按照评分制考核维护公司。每月实际维保费用按照每月预支金额数*本月所得分/100的方式计算。

5. 服务人员要求:

公安局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及备件储备仓库,维护公司必须在公安局设立驻场服务。配备长期固定驻扎的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1名(具有3年以上维修经验),配合公安局现有作息制度,提供365天*24小时免费电话和微信及时响应服务,节假日安排工程师值班,保证公安局工作进行顺利。

(1) 工程技术人员需要具有监控设备维修相关工作经验,需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在公安局长驻不少于1名工程师负责日常监控设备的巡检、保养、质量控制、维修及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变动,有变动的需提前向公安局申请、报备。

(2) 安排1名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公安局报修,数据分析,零备件使用、



疑难问题协调等商务事宜安排。

(3) 上述人员需配合公安局作息时间工作,受公安局、服务方双重管理,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4) 服务方负责对派驻公安局的维修设备人员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6. 安全要求:

驻场维修人员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维护公司必须自备登高车辆,4米以上必须使用登高车辆作业,禁止使用梯子。

维护实施、操作人员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保密安全学习,并根据签订信息保密、网络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

维护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服务期二年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一)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二)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 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 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 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 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六条 双方责任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相关发票的手续及时签报相关机构。

(2) 甲方应该做好对网点监控系统的维护, 并教育员工按照规范操作、按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资料录入情况。

(3) 发现系统故障甲方应及时报修, 并有权检查乙方的检修工作与检修效果。

(4) 甲方有义务协调所属部门, 做好乙方维修人员进入现场维护的准备工作。

(5) 应配合乙方做好检修记录, 损坏配件的认定工作。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乙方应认真执行本协议相应条款, 安排专人常驻视频监控中心, 每天例行巡检、维护、清查摄像机镜头; 遇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 乙方应提前派技术人员负责对系统进行巡检, 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2) 在协议期限内, 乙方接到甲方系统维护通知后应迅速组织技术人员确保在1时之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 特殊故障应在2天内解决, 并向甲方汇报故障原因及解决办法。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未作出响应的, 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 乙方应当在2日内将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完好, 若不能按要求及时修复, 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进行设备检查、调试期间以及相关的卫生清理工作,发现设备损坏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双方共协商解决。

(5) 如果需要更换部件或更新设备,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6) 乙方保证在服务周期内不再另外收取任何维护费用。

(7) 乙方应提供优质、完善的配套服务以及人员、投入一辆高空升降车、一辆施工车进行维护工作、使用等。

(8) 乙方不得对视频监控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工作内容。

(9)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病残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新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与参加劳动人员)必须级进行三级安全育及交特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作业。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禁止使用临时工、民工或劳务协作工,临时招用的民工进行合现场作业的安全教育后方可进行地面辅助作业工作。合同期间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 施工期间,各种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由乙方自备。维修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的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交通工具、设备和工具的修与保养,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伤亡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1) 协议期间,乙方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发生失泄密事件,应及时将更换的旧设备安全处理,不能造成数据泄露。此项为一票否决,甲方有权立即合同中止,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一)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请求赔偿经济损失。
3. 合同签订后,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三)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 双方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 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



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 (以邮戳为准) 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 (含裁判文书) 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 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 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乙方地址: 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联系人: 姚海涛 项目经理: 陈江彬

联系电话: 13839829000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15639802577

邮 箱: / 邮 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 (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浉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16日

